附件5

预案体系及关系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杨凌示范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统领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区级单位重污染天气部门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杨凌示范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与关中地区八市区(西安、宝鸡、咸阳、铜川、渭南、韩城市及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中其他市区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共同组成关中地区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以便关中地区统一应对区域重污染天气。